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应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康宝华先生、王延邦先生、朱永鹤先生、王昊先生、彭安林先生、马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应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石海峰先生、郑水园先生、花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

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